附件1

南宁市青年律师优秀人才训练营

学员档案

所在单位：

姓 名：

填报说明

填报人要按照本说明如实认真填写，所在单位要对填写内容认真审核。

1.“民族”要写全称。如：“汉族”、“土家族”，不能简称“汉”“土”等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民主党派”、“无党派”、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。

3.“出生日期”按身份证填写年月日。

4.“起始执业年月”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。

5.“学历学位”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、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。党校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级党校”。

6．“个人简历”从高中以后填起，要连续填写，不能间断。

7．律师执业机构职务按执业机构全称和主任、副主任、合伙人、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或者管委会主任等职务填写。

8.“担任律师协会职务”按广西律师协会或市级律师协会专门、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填写。

9.“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业务培训情况”，要填写具体培训组织名称、参加培训具体情况。

10.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2寸照片，照片为jpg格式。为保证显示效果，每张照片的数据量不小于100kb。

11.《南宁市青年律师优秀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》填写完毕后，学员所在律师执业机构需在“执业机构意见”处填写评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南宁市青年律师优秀人才训练营学员档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 | 民 族 |  | 起始执业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执业证号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执业机构 |  | 担任职务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担任律师协会职务 |  |
| 学术成果 |  |
| 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或业务培训情况 |  |
| 曾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曾获得何种荣誉 |  |
| 执业机构意见 |    （单位公章）  |